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7-临 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减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将根据金融环境、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相关授权事项：

（一）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

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聘请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15）。

二、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以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可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16）。

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综合考察其历年的工作成果，本公司认为该所

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6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17）。

四、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在2016年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立信事务所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2016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17）。

五、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进行合作，由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贷款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交易双方将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并同意该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有关信贷服务具体事项协议的签署。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强、洪军、严肃、青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18）。

六、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天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空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钟天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钟天崎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贸易部业务主管，能源业务部副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能源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天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钟天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看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临 019）。

八、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监审法务部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法律及内控风险的管控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监审法务部。监审法务部主要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建立完善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合同谈判和妥善解决合同纠纷，为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工作提供建议和法律咨询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